

調查報告摘要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運輸署及路政署 沒有妥善執行禁止車輛在公眾假期駛入郊野公園的規定

投訴

金山郊野公園內一路段(「事涉路段」)的入口處設有交通限制標誌，禁止車輛在公眾假期駛入。二〇一一年八月某星期日，投訴人發現多輛汽車進出事涉路段，但該處既沒有架設閘欄，亦沒有員工看守，以防止車輛在公眾假期駛入。

2. 郊野公園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及在事涉路段入口裝設閘欄的工程，分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職責範圍，這宗投訴因此涉及該三個政府部門。

事件經過

3. 二〇〇三年年底，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漁護署、運輸署及路政署)曾就市民的投訴舉行會議，決定在事涉路段入口裝設閘欄，防止車輛在公眾假期駛入，並由漁護署在公眾假期前後負責架設及收回該閘欄。

4. 路政署完成裝設閘欄工程後，漁護署計劃在二〇〇六年五月底開始在公眾假期架設該閘欄。

5. 二〇〇六年六月中，漁護署發電郵給運輸署，指閘欄位置與對出一條公路的距離不足，大型車輛在閘欄前停下時，車尾部分會伸出公路，構成潛在危險，故建議遷移閘欄至距離公路較遠的位置，並表示會暫時擱置架設閘欄至另行通知。運輸署回覆漁護署，指經實地視察後證實閘欄位置並無出錯，但考慮到漁護署的要求，會覆核遷移閘欄的需要。此外，運輸署建議漁護署在天

氣惡劣時暫停架設閘欄，以便車輛駛入公園範圍進行緊急維修工程。運輸署於同年七月初就遷移閘欄工程發便箋諮詢各相關部門。

6.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及二〇一〇年一月再有市民向漁護署投訴有車輛在公眾假期進出金山路。

7. 二〇一〇年五月，運輸署就遷移閘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要求」，工程緩急次序定為「普通」，路政署遂將之列入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名單內。十月中，路政署通知承建商有關移閘工程的建議；十二月初，承建商就工程擬定臨時交通安排，並向運輸署及警務處申請審批。運輸署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表示不反對有關安排。

8. 承建商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完成有關工程，漁護署人員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於公眾假期前後在事涉路段入口架設及收回閘欄。

部門的回應

漁護署

9. 雖然事涉路段是漁護署開放予單車及車輛進入，但在公眾假期時郊遊人士眾多；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將事涉路段在公眾假期劃為禁區。由於漁護署沒有獲法例授權執行《道路交通條例》，故不能在事涉路段執行車輛管制工作。不過，該署若發現有車輛違反上述規定，會通知警務處跟進。

10. 另外，由於先前興建的閘欄衍生的安全問題一直未獲解決，而運輸署亦曾要求漁護署在天氣惡劣時暫停架設閘欄，故漁護署暫緩在公眾假期期間架設閘欄。

運輸署

11. 運輸署於二〇〇四年設計閘欄時已諮詢漁護署；另外，運輸署於二〇〇六年實地視察時，證實閘欄位置沒有出錯，而該閘欄與對出公路間的距離足夠停泊一般的汽車或輕型貨車，漁護署可使用合適的車輛進行架設及收回閘欄的工作。不過，基於漁護署在上文**第 5 段**的要求，運輸署其後同意再覆核閘欄的位置。

12. 由於事涉路段入口已設有不准車輛在公眾假期駛入的限制標誌，而閘欄只屬輔助設施，故移閘工程屬非迫切性。運輸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要求」。雖然承建商同年十二月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但因運輸署內部錯誤傳遞該申請而未有轉交至負責職員，以致延誤審批，最終導致工程延誤。

13. 雖然運輸署在事涉地區的分區辦事處會定期與路政署討論議定的工程，但因工程繁多、資源有限，該定期會議一般只討論一些急需或對公眾影響較大的工程，故在過去數年的會議中一直沒有討論此項移閘工程，部門未能察覺工程延誤。

路政署

14. 路政署屬工務部門，會應運輸署委託，按其建議進行工程策劃及監督承建商施工。由於移閘工程只屬優化工程，故其優先次序較低。不過，路政署得悉運輸署希望及早落實工程後，便積極推展有關工作，並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完成移閘工程。

本署觀察所得及意見

漁護署

15. 雖然漁護署沒有法定權力在事涉路段執行車輛管制，但該署賦有法定職責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故有責任制止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違規行為。若經常有人在公眾假期違例駕車進入事涉郊野公園，漁護

署應採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是促請有關執法機關加強執法，不能放任不理。

16. 該署基於閘欄的位置在一些情況下會造成潛在交通危險而完全停止在公眾假期架設閘欄，且在移閘工程完成前亦沒有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以防止有人在公眾假期駕車進入事涉路段，態度消極，思想僵化，忽略了多個部門於二〇〇三年的跨部門會議中託付予該署的責任。此外，運輸署於二〇〇四年就閘欄位置進行諮詢時，漁護署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及至工程完成後才發現問題，要求糾正，可謂費時失事，浪費資源。

運輸署

17. 運輸署得悉漁護署會在公眾假期停止架設閘欄時，便應及早與之商討展開及完成移閘工程的時間表，並考慮採取短期措施，以有效防止車輛在假日違規進出事涉路段。另外，對於屬於非迫切性的移閘工程而言，在缺乏按時呈閱的監察機制的情況下，工程的跟進工作容易被忽略。再者，該署因內部文件傳遞失誤而延誤審批承建商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近一年，情況不能接受。

路政署

18. 路政署只是應運輸署委託及按其建議進行工程，在處理安裝閘欄的工程上無不妥之處。

結論

19. 雖然，對違規駕車進入事涉路段人士的執法及檢控工作均不屬本案涉及的三個部門的職責，然而，漁護署在架設閘欄一事上擺出「事不關己」的姿態；而運輸署亦沒有妥善跟進事情及與漁護署適切溝通，令閘欄一直形同虛設。另外，本署在調查過程留意到，並無任何文件清楚記錄事涉路段的管理事宜上各有關部門的權責及分工的安排，而漁護署及運輸署均互相推搪。本案再

次顯示政府部門在處理跨部門問題時，只狹隘地考慮各自的工作、沒有充分協調、欠缺承擔，經多番折騰才能在事涉路段落實架設閘欄的措施。

20. 本署認為，事涉路段日後仍可能會出現管理上的問題。鑑於漁護署職員負責開關閘欄，並有職員定期巡邏郊野公園，該署應較其他部門更容易察覺事涉路段的情況，故由其擔當統籌部門以舉行跨部門會議詳細討論分工，似較合適。

21. 綜合而言，申訴專員的結論是：

- 漁護署：投訴成立；**
- 運輸署：投訴成立；**
- 路政署：投訴不成立。**

建議

22. 申訴專員向漁護署及運輸署提出改善服務建議，當中包括：

- (1) 漁護署牽頭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並釐清事涉路段的交通管理分工，設立事故通報機制，以及清楚記錄有關決定及將之存檔；
- (2) 運輸署就非迫切性的工程制訂按時呈閱的監察機制；以及
- (3) 運輸署檢討內部文件傳遞及存檔機制。

部門就本署建議的跟進

23. 相關政府部門已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事涉路段的交通管理、通報機制、投訴處理及其他管理等事宜的分工。另外，運輸署亦已落實其餘兩項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三年五月